

2025-80

车辆维修承揽合同书



委托方：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揽方：榆林信力远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车辆维修承揽合同书

委托方: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榆林信力远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榆阳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定和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确定榆林信力远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所有运行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承揽单位,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车辆设备范围及内容

(一) 维保车辆及设备清单:

1、车辆

压缩车: 63 辆	干扫车: 21 辆	水扫车: 20 辆
洒水车: 18 辆	可卸车: 25 辆	吸污车: 10 辆
餐厨车: 10 辆	除雪车: 5 辆	雾炮车: 5 辆
疏通车: 2 辆	护栏清洗车: 2 辆	小清洗车: 1 辆
转运车: 19 辆	装载机: 5 辆	滑移装载机: 2 辆
叉 车: 1 辆	移动公厕: 2 辆	电动小斗车: 6 辆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3 辆	桶装垃圾运输车: 5 辆	
工具用车及公务用车: 32 辆		
三轮摩托车 (路牙清洗): 6 辆		
3.6 方电动车: 28 辆	高压冲洗电动车: 12 辆	
八桶电动车: 16 辆	双桶电动车: 120 辆	

6、检查和调整踏板的自由行程、方向盘的游隙以及前后轮轴承、转向节；检查调整拉杆的连接情况，前轮的侧滑量和汽车的制动性能。

7、检查并紧固前后板弹簧 U 型螺栓、变速器、传动轴、主减速器及半轴各连接螺栓。

8、检查发动机罩、散热器拉杆操纵机构、驾驶室或客车门窗座椅。

9、检查轮胎外表、轮胎气压并补气。

10、检查电器系统，如发电机、起动机及各种仪表工作是否正常；检查蓄电池液面高度和外壳是否渗漏，气孔是否通畅等。电解液应高出极板 10 到 15mm，蓄电池加注孔螺塞应齐全。

11、检查备胎升降器及备胎的固定情况，润滑备胎升降器各部位。

12、消除检查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经一级保养后，汽车应达到车容整洁、连接可靠，各滤清器应清洁畅通，各部位应不漏油、水、气、电，各润滑部位应得到充分润滑。

二级保养一般在车辆行驶里程间隔到 5000KM -10000KM 时进行，具体维修保养的项目包括：

1、执行一级保养的全部内容。

2、测量发动机的气缸压力，调整气门间隙。

3、清洗各滤清器、机壳、集滤器浮子总成等。

4、检查调整连杆轴承磨损情况及间隙。

5、检查并紧固发动机前后支架螺栓。

6、检查调整制动器，进行轮胎换位。

2、甲方车辆作业时出现的故障应由乙方维修。发生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市区半小时至一小时内到达，市周边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故障车辆施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在施救过程中再次发生事故，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事故车辆由乙方修理厂负责维修，维修费由社会事务科、保险公司、修理厂定损，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4、承包期间车辆设备维修所需配件、损耗品、易损件（清扫车刷毛、水带、高压水管、水枪）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由甲方购买的除外）。

5、除雪应急设备所需配件、刷毛、易损件乙方须提前储备。

6、水扫车、干扫车刷毛更换标准为不低于 15CM。

7、甲方车辆设备每日收车后，乙方必须做例检，确保所有车辆设备下班次正常出车（例检包括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离合器、轴、车胎、前后桥、电路、灯光、大梁、上装、螺栓、防冻液、各类车辆油料等相关配件和车辆核心系统）

8、经维修保养后的车辆，必须达到性能可靠，技术过关，确保能正常运行使用。

9、环卫所使用电动车乙方需提供上门维修养护服务。

10、乙方须对甲方所有电动车辆每 15 天进行一次例检（例检包括打黄油、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轮胎、电路、电瓶、车架等相关配件和车辆核心系统）。

11、汽油滤芯在车辆正常工作情况下，每 1.5 万公里更换一次。

检查评定标准整车大修》。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B/T15746:2-1995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整车大修》。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业标准 JT/201-95 《汽车维护工艺规范》及 JT/T1998-95 《汽车技术等级标准》。

2、维修监督检查: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维修保养进行不定时的检查,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记录和提醒,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维修保养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车辆维修保养的材料供应

乙方采购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纯正原厂,并经甲方验收后使用。

八、结算方式

1、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协商按月结算,每月按工作量付给乙方当月维修养护费的 90%,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后转账付款,合同期满付招标总金额 90%。

2、质保金:每个月预留当月维修费用 10%作为质保金(年末一次性付清),合同终止后,所有车辆能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无利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后转账付款。

3、如甲乙双方续签合同的,上一年度期满签订合同后,无利息退还质保金,续签本合同。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5) 乙方保证甲方合同内所有承包车辆正常运行，不得故意延误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的工作调整安排。遵守清运中心的规章制度，接受中心院内安全疫情出入等制度。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在承包费内扣除。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进行维修，并保证维修质量，如因维修质量问题或使用纯正原厂以外的配件及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的，均有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和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乙方在承包的维修车间属于禁烟禁火区域，严禁吸烟，乙方要做好车间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如因此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9) 乙方要做到工完、厂清，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维修车间外 10 米范围为乙方卫生责任区，责任区内外须做到地面无油污、废料及其他垃圾。作业期间产生的垃圾要自行清理、消除，严禁场区内随意大小便，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十、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执行正常二保和例行保养(由甲方通知相关车辆进行定期保养)，乙方应对车辆保养全程记录。

处理。

9、续签合同: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期工作效率、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验收通过可续签合同一到两年,也可终止合同。

10、如政府政策性改革,实行社会化环卫工作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维修养护费用按已服务时间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可根据条款处理,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2、甲方可根据约定条款扣除服务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同等效力,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至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十二、以上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财务一份,甲方业务部门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572675472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